

延平鄉 113 年度第十五屆返鄉大專生青年返鄉工讀計畫-

『Muskun ta minduduaz!』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本鄉學子多在外求學，為讓本鄉學子回鄉，瞭解鄉內運作、學習自身部落文化、議題發展，增深學子與自身家鄉情感連結，進而產生返鄉服務的歸屬感與責任心，尋找自我與部落、族群的互動基礎，培養關懷部落、服務部落、回饋部落的態度、能力與知識，特辦理大專青年返鄉服務及傳統文化體驗活動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提供 10 位大專青年返鄉工讀名額，透過職場體驗認識職場生態。
- 二、透過擔任鄉內服務單位志工，深入認識鄉內現況及發展。
- 三、配合台北藝術大學以及桃源國小辦理「內本鹿文化戲劇營」，認識鄉內歷史事件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台東縣延平鄉公所 承辦課室：文化觀光所

肆、計畫期程：113 年自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(2 個月)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10 名大專學生

陸、報名資格、條件及限制：

- 一、戶籍地設籍延平鄉。
- 二、錄取優先順序：
 - (一)112 學年大學部一年級以上(含二技生)；112 學年專科學校三年級以上。
 - (二)112 學年高三應屆畢業生(須附大專院校錄取通知書或相關佐證資料)；專二升專三在學生。

※不含休學及碩博士、夜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進修班、學分班之學生。

柒、報名資訊：

- 一、網路連結：延平鄉公所網站
- 二、報名電話：089-561285#305 胡正宏 先生
- 三、報名地址：953 台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 1 號

捌、計畫宣傳方式及程序：

- 一、受理報名時間：自 113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於本所官方網站、臉書粉專及本鄉各村辦公處公告。
- 三、審核日：報名結束二日內完成書面初審作業，提繳辦理複審徵選。
- 四、面試(書審)日期：113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一)。
- 五、錄取公告：113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。
- 六、放棄報到聲明書繳交：113 年 6 月 20 日至 113 年 6 月 26 日。
- 七、返鄉工讀：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。

申請報名本計畫返鄉服務工讀之人員，依報名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彙整如下：

1. 報名履歷表。(必繳)
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。(必繳)
3.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須記載詳細事由)或戶口名簿(全戶)。(必繳)
4. 報名動機(400 字)。(必繳)
5. 特殊經歷資料(服務證明、族語認證、比賽獎狀……)。(非必要)

6. 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。(非必要)

7. 切結書。(必繳)

玖、計畫經費：新臺幣65萬6,740元整。

壹拾、經費科目：

(一) 文化支出-文教活動-文教活動-業務費-臨時人員酬金-暑期聘請大專青年返鄉工讀薪資。

壹拾壹、計畫地點及內容：

一、返鄉服務工讀地點：延平鄉公所各科室。

二、工讀內容：以本所各科室安排之任務事項為主。

壹拾貳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錄取 10 位鄉內大專青年，提供返鄉服務、參與內本鹿文化戲劇營之名額

(二) 職能體驗，將大專生分配至公所各課室，協助辦理各科室業務。

附件一、大專生薪資經費概算表

經費概算表				
活動名稱	應領金額	數量	總額	
大專生 薪資	32837	20 人次	656,740	應付工資 27,470 機關負擔(勞保) 2,345 機關負擔(勞退) 1,648 機關負擔(資遣費) 1,374 ##不含機關負擔健保 1,329

*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內容：「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，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」大專原生原依附其法定代理人，故本入選之大專生不投健保，避免加退保作業繁雜。

附件二、報名履歷表

113 年度第十五屆大專青年返鄉服務及文化學習活動

『Muskun ta minduduaz!』報名履歷表

收件日期及編號 (報名者勿填)						大頭照片黏貼處 (請貼實)
姓名		身份統一 編號				
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族別	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公		宅	E-mial:
連絡地址						
就讀學校 及科系名稱		高三應屆畢業生請填錄取學校與科系名稱				年 級
報名資格	學歷 (擇一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 學年大學部一年級以上(含二技生)；112 學年專科學校三年級以上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 學年高三應屆畢業生(須附大專院校錄取通知書或相關佐證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二升專三在學生。				
以下欄位報名者請勿填寫						
資料審核 (缺件經通知後未 於時限前補正視 為報名資格不符)	審核項目 請依序由上往下排放		繳交情形		備註	
	1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或大學錄取通知書影本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	1. 學生證未蓋有學校註冊章，請繳交在學證明影本。 2. 高三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大專錄取通知書影本或相關佐證資料。	
	2、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		
	3、報名動機心得 400 字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		
	4、特殊經歷資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	非必要資料。	
	5、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	非必要資料。	
	6、切結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		
初審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不符			初審人員：			
複審徵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複審人員：			

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臺東縣延平鄉公所113年度第十五屆大專青年返鄉工讀-『Muskun ta minduaz!』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(1)可完成二個月返鄉工讀事務。
- (2)所送報名資料皆屬實。
- (3)本人非機關首長及其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。
- (4)未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；未因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等情事。

以上如有虛報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延平鄉 113 年第 15 屆大專青年返鄉工讀工作日誌

紀錄日期： 年 月 日 星期_____

座號	姓名	工作課室	天氣
交辦 事項			
辦理 情形			
特殊 狀況			
其他 主管 交辦 事項			
心情 小記			

科室主管簽章：_____（簽章完請交至文觀所備錄）

附錄六

延平鄉113年第15屆大專青年返鄉工讀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延平鄉公所存查聯

姓名		村別		聯絡 電話	
<p>本人經由申請錄取延平鄉公所暑期大專青年返鄉工讀計畫</p> <p>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。</p> <p>特此聲明。此致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</p>					
申請生 簽名				日期	113 年 月 日
文觀所 核章					

第二聯 申請者存查聯

姓名		村別		聯絡 電話	
<p>本人經由申請錄取延平鄉公所暑期大專青年返鄉工讀計畫</p> <p>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。</p> <p>特此聲明。此致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</p>					
申請生 簽名				日期	113 年 月 日
文觀所 核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簽名後，依簡章規定向本所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
2. 科技校院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延平鄉公所存查，第二聯交由申請生存查，始完成手續。
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申請生慎重考慮。